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地址：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
電話：(02)2792-8810 傳真：(02)2791-8674
經辦：分機 125 潘玉柳 pan@chiseng.org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七星研發會字第 057 號
速別：一般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第九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
會議記錄乙份，敬請 鑑核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度事業預算書另行專案呈報。
- 二、檢送本次會議記錄。

正本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本基金會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
副本： 本基金會行政組、研發組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
第九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時整

開會方式：採線上視訊會議：

1. 連結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bv-zgda-xbn> 14:00 請大家連結測試及報到（詳附件：線上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使用操作說明，請先申請一個 gmail 帳號信箱。）
2. 會期前發起 line 群組方便佈達訊息及傳遞簽到發言條。

一、出席人員(詳下附視訊聯絡人通話截圖)

紀錄：潘玉柳

董 事：周師文、莊光明、王三中、郭萬清、張斐章、吳秋香、張育森、林意楨、陳俊成、張尊國、顏志斌、吳阿德、何永山、鄭堅松、李秀麗。

監察人：鄒枝和、萬柏洲、莊金安、楊文貴、林萬來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周師文董事長(略)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李世正股長(略) 郭玫秀技士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本會 110 年 03 月 23 日召開第九屆 110 年度第 1 次董事、監察人及顧問聯席會議記錄於 110.03.25 七星研發會字 011 號函報呈主管機關，業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.04.08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8986 號函復核示如下：

討論事項	第一號案	案由：本基金會「109年度事業決算書」，敬請審議。
	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		核復：議決貴會109年度事業決算案連同監察人報告書專案報局。 (p. s. 本案須待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，始能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)
討論事項		案由：為因應銀行利率逐年下降之現況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

論 事 項	六款規定，將本基金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的銀行存款，轉投資上市公司股票。敬請審議。
	決議:照案通過。
	核復:為因應銀行利率逐年下降，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將該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的銀行存款轉投資股票提案。洽悉，惟有關財產運用方式，須秉持安全可靠原則為之，避免承擔風險而影響財產運用，且相關事宜應於內部建立明確責任之稽核制度，俾維持貴會永續經營推動公益事業之宗旨。

(二)工作報告

◎ 行政組報告：

1. 本會自 103 年起累計購地經費 29,932,119 元整(計畫執行年限為 110 年止)，因此於 110.04.20 召開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會議，結論:予以併入「本基金會財產總額」，並提董監事會審議。
2. 前個會期 110.03.23 臨時動議照案通過之「投資股票案」，依主管機關 110.04.08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8986 號函旨為原則，於 110.04.20 召開第一次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會議，結論如下：
 - (1) 建議投資上市績優股票原則(1)本益比 ≤ 20 ，(2)殖利率 $\geq 3.0\%$ ，(3)股價淨值比 ≤ 3.0 者，是否可概括績優股票並降低投資風險，請再加強說明。(詳附表: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草案)
 - (2) 投資標的物可以考慮公司債券、基金、ETF 等。
 - (3) 請將法律許可投資標的，近 5 年價格曲線及獲利狀況提供資料供下次會議時參考。
3. 110 年度「人才培育方案」之獎學金自 4 月公告，原訂 6 月底截止申請報名，因疫情的影響將順延到 7 月底截止收件。
4. 110.06.02 參與北市產發局主管政府捐助之「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線上說明會」完成加入 Google Meet 會議，將按期程於 110.06.25 前彙報格式檔查核資料給海棠文教基金會，並將於疫情減緩後安排到基金會實地查核。

◎研發組報告：

1. 110 年度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悠活台北-都會區水圳與生活之探索微電影拍攝計畫
- 都會型農田水利灌區發展綠色旅遊之探討
- 田園城市政策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究
- 鵝尾山梯田灌溉用水模式建立
- 推動關渡平原探究式食農教育
- 以系統動態模型探討台北市都市農園之資源使用效益
- 水稻梯田灌溉配水方法探討
- 平等圳生態調查分析及調查系統建置
- 運用滴灌系統結合調缺灌溉技術建立短期作物節水栽培模式
- 開發改善北關渡農業用水資源之先期探討(II)：磺港溪中游水資源情況深入調查計畫
- 磺溪生物多樣性調查與評估微生物淨化水質之可行性

2. 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等單位，於 1 月 17 日共同辦理第八屆第三次年會暨研討會。
3.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合作推廣，已於 3 月 6 日官網及媒體宣傳「2021 內湖草莓季」正式開跑、辦理小公主、小王子選拔活動，因疫情影響展延至 12 月中旬。
4.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共同主辦「2021 台北市關渡平原彩繪稻田設計創作」推廣，於 3 月 5 日舉辦「彩繪稻田插秧啟動儀式」，目前已進入最佳觀賞期，希望民眾能在家安心配合防疫，特別拍攝影片希望用這片彩繪稻田一同與民眾守護台灣！
5. 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維謙基金會、醒吾科技大學於 3 月 28 日共同辦理「平等里鵝尾山水田」百人插秧體驗活動，亦製作活動影片剪影。
6. 與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主辦休閒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，辦理「親山近水樂田園體驗活動」，原訂辦理 20 場次，因疫情影響，於 5 月 12 日以後之場次全數取消，僅舉辦 12 場次，共計 9 所國小(內湖、麗山、潭美、碧湖、東湖、西湖、文湖、新湖、康寧)，1077 位學生及老師參加。
7.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主辦「台北市休閒農業整合行銷計畫」，執行整合業者、培育團隊、強化組織，奠定臺北市休閒農業發展根基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號案

案由：本會擬自購地準備金科目項下金額 29,932,119 元整，結轉「本基金會財產總額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本基金會「友善環境保育農業實驗田區」購置計畫案，目前累計購地經費計有 29,932,119 元整；執行年限為 110 年止，若不續執行依會計師說明需繳納 20%之稅金約為 600 萬元。
- 二、自 108 年本會始為公設財團法人後，政府會計編列規定不同意再將餘絀轉為購地基金。
- 三、110.04.20 經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會議結論：本累計購地經費 29,932,119 元整，予以併入「本基金會財產總額」，並提報董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號案

案由：本基金會「111 年度事業預算書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財團法人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內容包括：
 - (一)工作計畫或方針。
 - (二)計畫執行成果概述。
 - (三)主要表及明細表。
- 三、檢附「111 年度事業預算書」。
 (因第一號案『結轉財產總額案』決議「照案通過」，依其修正調整 111 年度預算書(資產負債預計表 P21~P2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 P14 及淨值變動預計表 P15。)

■ 討論發言：

➤ 王三中常務董事：

1. 支持
2. 惟請行政組說明，基金會 111 年度事業預算書(修正版)資產負債預計表中「餘絀」科目，111 年度增加 1530 千元的來源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三號案

案由：為本基金會提列財產總額 5%轉「財產運用」案，擬成立「小組」並授權小組委託專業人士共同研訂辦法、資產管理及運用配套措施。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延續前個會期 110.03.23 臨時動議通過之投資股票案，依主管機關 110.04.08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8986 號函旨為原則(詳上：上次會議執行情形)，本會 110.04.20 召開第一次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會議結論辦理。(詳前項行政組工作報告)
- 二、據財團法人法 19 條之規範，本會可提列 5%的財產總額約為 7 仟 3 百萬元轉投資股票…等，經多人建議投資標的物可以考慮公司債券、基金、ETF 等。
- 三、辦法：建議「投資小組」成員由本會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組成。

決議：1. 小組定名為「財產運用小組」。

2. 同意「財產運用小組」由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組成。

3. 授權小組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財產理及運用辦法、研擬風險管控作業要點及內控稽核制度，提董事監察人會議討論通過，在基金會既有的組織下運作，確保基金資產及投資風險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■ **提案人：**何永山 **附議簽署：**鄭堅松董事

案由：請國稅局就「財團法人」受捐助財產之一的土地租金列為〔勞務收入〕的規定重新認定 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乃依民法之規定成立，並以受捐助財產（包含土地、現金）之孳息（包含租金、利息）充當營運資金。然而，國稅局卻將民法所規定的法定孳息之一的租金，比照一般的公司行號、營利事業；將租金收入列為〔勞務收入〕除繳納 5%的營業稅外，就年度結餘再課徵 20%的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為公益團體，並無營利行為也無盈餘分配的事實。卻比照

營利事業將法定孳息的租金收入，等同營利事業的營利所得，課徵所得稅殊不合理；與民法規定的財團法人法定孳息規定，實相違背。

三、請主管機關協助與國稅局協商，免除課徵所得稅的認定。若仍不能解決，可陳情立法機關修訂法規，以維護本會權益。

決議:1. 同意由本基金會發函向國稅局陳情本案，盼能給予公益財團法人（非營利事業）之基金會，出租房舍(土地)之租金收入及法定孳息等與以免課營利所得稅。

2. 同時副本給台北市所轄之基金會，必要時請主管機關協助。

九、散會:15:47分整（本次視訊會議全程錄影錄音存檔備查）